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及提醒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207港元 (可予進一步調整 (如需要)) 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之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1056) (「認股權證」) 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認購權」)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逾期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即將到期，已就此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被撤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及
3. **並未以其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持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登記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送達股份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隨附相關文件將不獲受理。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有關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1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23港元。根據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